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琼贸职院字〔2025〕14号

关于印发《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1月18日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月18日印发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根据《海南省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实施意见》（琼人劳保〔2007〕214号）《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人社发〔2013〕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岗位聘用管理围绕学校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和建设本科职业技术大学要求，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健全完善与人事制度改革相适应的岗位聘用工作体系，为增强学校综合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条 岗位聘用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事业为上、突出业绩贡献；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坚持校院两级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完善能上能下的竞争性用人机制。

第四条 岗位聘用以岗位设置方案为基础，在核定的人员总量、类别、等级及其数量内进行。学校出现岗位空缺，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适时组织空缺岗位的竞聘上岗工作。岗位聘用实行聘期管理，根据“以岗定职、岗变职变”的原则开展自主评聘，构建竞争择优、能上能下，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用人机制。

第五条 岗位聘用以履行岗位职责能力和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情况为基本条件，积极探索适合我校岗位特点的具体办法。

第二章 聘用范围

第六条 参加岗位聘用的人员为学校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由校长担任主任，分管人事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副主任，成员由组织人事处、教务处、产学研合作处、学生工作部（处）、工会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和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组成，负责岗位聘用和岗位考核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岗位聘用日常工作，承担组织实施岗位管理中的具体事项。

第七条 二级学院成立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按照学校岗位聘用工作要求，组织本单位岗位聘用的初审和评议工作。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组长，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不少于3人。

第八条 行政教辅单位成立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本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审核工作。学生工作部（处）成立专职辅导员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负责专职辅导员的岗位聘用申报审核工作。

第四章 聘用条件

第九条 学校制定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附件1）。

岗位聘用实行评聘结合，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的职称聘用到相应层次岗位。首次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或首次聘用到高一层次专业技术岗位的，一般聘用在该层次的最低等级。

岗位晋级聘用实行逐级竞聘，按照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的职称和学校岗位聘用条件等要求竞聘到相应层级岗位。

教职工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或不合格档次或考核不定档次的，两年内（含考核基本合格年度或考核不合格年度或考核不定档次年度）不得竞聘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第十条 按照考聘结合原则，岗位聘用以聘期考核结果为基础。聘期考核合格者，在符合岗位聘用条件的基础上，可申报同级及以上岗位聘用。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在二级学院兼做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工作的工作人员，可申请参加教师岗位聘用。

第十二条 公开招聘中属初次就业的人员，按照我省有关规定确定相应岗位及等级。公开招聘中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按所招聘岗位设定的职级职务条件予以聘用。

第十三条 教师晋升高一级岗位的，在低一级岗位聘用期间须具有经学校选派赴行业企业实践锻炼、跟班学习、乡村振兴及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具体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认定。

第十四条 学校统筹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突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性质特点，坚持注重工作实绩。专职心理健康教师纳入专职辅导员序列管理。专职辅导员岗位由学生工作部（处）会同各二级学院协商进行聘用。

第十五条 经学校批准在外进修、挂职外派等人员，可参加岗位聘用，与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岗位竞聘等方面权利。

第十六条 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个聘期的工作人员，上一聘期考核合格的，根据学校空岗情况及个人实际情况，经学校

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研究可优先聘用。

第十七条 对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者，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竞聘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教职工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的，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竞聘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教职工在受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期间，不得竞聘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教职工正在接受立案审查和停职审查期间，不得参加竞聘上岗。

第五章　聘用程序

第十八条 聘用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发布通知。学校发布岗位聘用工作通知，明确聘用岗位和聘用办法。

（二）个人申请。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向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辅导员向学生工作部（处）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向所在部门提交相关申报材料。个人提供的材料应真实、规范、完整。

（三）二级单位资格审查。二级单位对申报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审查通过后的名单报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四）二级单位评议。二级学院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员进行评议，提出拟聘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专职辅导员岗位的评议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组织，提出拟聘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申报专业技术辅助岗位的，由相应

教辅系列岗位聘用工作小组组织评议，提出拟聘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五）聘用委员会评议。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二级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提交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评议。

（六）学校研究。由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聘用委员会提出的评议意见提交学校研究。

（七）学校公示。由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学校岗位聘用研究结果按规定进行公示。

（八）签订合同。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受聘人员的工作任务等。

第六章　聘用与合同

第十九条 岗位聘用聘期为 4 年，岗位待遇自聘用文件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聘期内达到退休年龄的，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聘期至退休之日。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要依据学校岗位聘期考核办法中明确的聘期考核任务，结合每个人的工作岗位实际，细化制定聘期考核标准，约定每个人的岗位职责、目标任务，写入个人聘用合同，以此为基本依据对所聘人员进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调整、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二条 岗位聘用工作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

（人社部规〔2019〕1号）中对履职回避的有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岗位设置管理和岗位聘用政策规定，以及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直接责任人及有关部门相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查处。

第二十四条 学校成立岗位聘用工作监督委员会，设在纪检监察处，负责对聘用工作进行监督，接受信访等。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试行）

2.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成果赋分

附件1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试行）

项目		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教辅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基本条件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条件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履职能力条件	1.任现职以来，担任前置职务最低要求年限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等次以上； 2.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期申报： （1）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尚处于处分期的； （2）经学校认定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其他情形。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以来，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申报各类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每年参加培训不少于90学时，并提供继续教育证书或培训学时证明。	
	企业实践条件	专业课教师须取得相应层级“双师型”教师证书，或任现职以来每5年必须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不满5年的按实际任职时间折算）。其他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或带队参加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条件	教师应积极承担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申报晋升高一级岗位的40岁以下青年教师，任现职以来须有1年以上担任班主任、辅导员、社团指导教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岗位工作要求	教师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任务。辅导员岗和教辅岗位完成所在单位交办的工作任务。	
	科研工作要求	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考核任务，科研考核达到合格以上。	
	社会服务工作要求	完成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考核任务。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试行）

项目		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教辅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具体条件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按照《海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取得教授专业技术资格，在四级教授岗任职满3年以上，教育教学、科研、综合荣誉等成果量化总积分靠前，完成所在单位交办的工作任务，并满足以下项目中的1项（含）以上：** 1.参加教学类、技能类大赛获国家三等奖以上奖项； 2.指导（前2）学生参加比赛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3.参与编写国家级职业教育规划教材，或主编省级职业教育规划教材，或入选省级以上教材建设奖； 4.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1篇以上理论文章（不少于2000字）； 5.主持完成1项以上部委级科研项目，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20万元项目，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15万元项目； 6.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前5、省级前3），或获省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成果奖（国家级前5、省级前3）； 7.获省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高技能人才、优秀思政课教师、优秀辅导员等荣誉； 8.入选省级以上教师创新团队（国家级前3、省级前2），或省级以上名师（名匠）工作室（国家级前3、省级前2），或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国家级前3、省级前2）； 9.入选省级以上精品在线课程等课程建设项目（国家前6、省级前4），或入选省级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等教学改革项目（国家前6、省级前4）； 10.参与（国家级前3、省级前2）本校省级以上实验室、实训室、实训基地、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基地、培训基地、劳动工坊、实践基地建设等（国家级前3、省级前2）； 11.参与（国际前10、国家前6、行业前4、地方前3、团体前3）完成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	**取得与岗位相对应系列的正高专业技术资格，在相应系列专业技术四级岗任职满3年以上，成果量化总积分靠前，完成所在单位交办的工作任务，并满足以下项目中的1项（含）以上：** 1.出版1部本专业专著或译著或教材，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10万字，译著本人翻译不少于15万字； 2.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1篇以上理论文章2篇（不少于2000字）； 3.主持完成1项以上省级科研项目；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15万元项目，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10万元项目； 4.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前3或市（厅）级奖励一等奖主持人； 5.首位完成1项国家发明专利，专利所有人为学校； 6.获得厅级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或其他与岗位相关的表彰等荣誉； 7.获得本专业或和岗位相关的省级及以上单项奖励； 8.牵头完成1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系统项目； 9.主持或参与（国家级前4、省级前2）学校“双高计划”、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等重大建设项目1项； 10.参与校级以上专业群建设（国家级前5、省级前3、校级主持人），或主持学校“双高计划”等重大建设子项目1项。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试行）

项目		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教辅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具体条件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2.作为负责人成功申报1项以上省级培训项目并通过验收，或各类培训项目累计经费达40万元 13.参加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14.主持或参与（国家级前4、省级前2）学校“双高计划”、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等重大建设项目； 15.参与撰写研究报告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省部级机关引为决策依据或在中央部委内部对策研究刊物上刊发； 16.参与校级以上专业群建设建设（国家级前5、省级前3、校级主持人），或主持学校“双高计划”等重大建设子项目； 17.出版教材或专著或译著1部，教材或专著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10万字，译著本人翻译不少于15万字； 18.首位完成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专利所有人为学校。	——
	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取得教授专业技术资格。	取得与岗位相对应系列的正高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取得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在六级副教授岗任职满3年以上,教育教学、科研、综合荣誉等成果量化总积分靠前，完成所在单位交办的工作任务，并满足以下项目中的1项（含）以上：** 1.参加教学类、技能类大赛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 2.指导（前2）学生参加比赛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 3.参与编写国家级职业教育规划教材，或主编省级职业教育规划教材，或入选省级以上教材建设奖； 4.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1篇以上理论文章（不少于2000字） 5.主持完成1项以上市（厅）级科研项目，或参与完成（前3）2项以上省级科研项目，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15万元项目，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10万元项目；	**取得与岗位相对应系列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在相应系列专业技术六级岗任职满3年以上,成果量化总积分靠前，完成所在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并满足以下项目中的1项（含）以上：** 1.主编1部以上本专业专著或译著或教材，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9万字，译著本人翻译不少于12万字； 2.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1篇以上理论文章2篇（不少于2000字）； 3.主持完成1项以上省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2项以上市（厅）级科研项目，或自然科学类主持完成横向课题或到账社会服务经费项目累计15万元，文科类主持完成横向课题或到账社会服务经费项目累计10万元； 4.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前3）或市（厅）级奖励（前1）； 5.首位完成1项发明专利，专利所有人为学校；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试行）

项目		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教辅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具体条件	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6.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参与人、省级前5），或获省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成果奖（国家级参与人、省级前5）； 7.获省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高技能人才、优秀思政课教师、优秀辅导员等荣誉； 8.入选省级以上教师创新团队（国家级参与人、省级前5），或省级以上国家级名师（名匠）工作室（国家级参与人、省级前5），或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国家级参与人、省级前5）； 9.入选省级以上精品在线课程等课程建设项目（国家级参与人、省级前5），或入选省级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等教学改革项目（国家级参与人、省级前5）； 10.参与（国家级参与人、省级前5）省级以上本校实验室、实训室、实训基地、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基地、培训基地、劳动工坊、实践基地建设等； 11.参与完成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 12.作为负责人成功申报1项以上省级培训项目并通过验收，或各类培训项目累计经费达20万元 13.参加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14.参与（国家级参与人、省级前5）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等重大建设项目； 15.参与撰写研究报告（前3）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省部级机关引为决策依据或在中央部委内部对策研究刊物上刊发； 16.参与校级以上专业群建设建设（国家级参与人、省级前5、校级前3），或参与（前3）学校“双高计划”等重大建设子项目1项； 17.出版专著或译著1部，专著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9万字，译著本人翻译不少于12万字； 18.首位完成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专利所有人为学校。	6.获得厅级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或其他与岗位相关的表彰等荣誉； 7.获得省级以上行业类奖励； 8.参与完成（前3）1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系统项目； 9.参与（国家级参与人、省级前5）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等重大建设项目。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试行）

项目		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教辅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具体条件	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取得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在七级副教授岗任职满3年以上,教育教学、科研、综合荣誉等成果量化总积分靠前，完成所在单位交办的工作任务，并满足以下项目中的1项（含）以上：** 1.参加教学类、技能类大赛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 2.指导（前2）学生参加比赛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 3.参与编写国家级职业教育规划教材，或主编省级职业教育规划教材，或入选省级以上教材建设奖； 4.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1篇以上理论文章（不少于2000字）； 5.主持完成1项以上市（厅）级科研项目，或参与完成（前3）2项以上省级科研项目，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15万元项目，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10万元项目； 6.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参与人、省级前5），或获省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成果奖（国家级参与人、省级前5）； 7.获省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高技能人才、优秀思政课教师、优秀辅导员等荣誉； 8.入选省级以上教师创新团队（国家级参与人、省级前5），或省级以上国家级名师（名匠）工作室（国家级参与人、省级前5），或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国家级参与人、省级前5）； 9.入选省级以上精品在线课程等课程建设项目（国家级参与人、省级前5），或入选省级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等教学改革项目（国家级参与人、省级前5）； 10.参与（国家级参与人、省级前5）省级以上本校实验室、实训室、实训基地、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基地、培训基地、劳动工坊、实践基地建设等； 11.参与完成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	**取得与岗位相对应系列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在相应系列专业技术七级岗任职满3年以上,成果量化总积分靠前，完成所在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并满足以下项目中的1项（含）以上：** 1.主编1部以上本专业专著或译著或教材，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9万字，译著本人翻译不少于12万字； 2.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1篇以上理论文章2篇（不少于2000字）； 3.主持完成1项以上省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2项以上市（厅）级科研项目，或自然科学类主持完成横向课题或到账社会服务经费项目累计15万元，文科类主持完成横向课题或到账社会服务经费项目累计10万元； 4.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前3）或市（厅）级奖励（前1）； 5.首位完成1项发明专利，专利所有人为学校； 6.获得厅级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或其他与岗位相关的表彰等荣誉； 7.获得省级以上行业类奖励； 8.参与完成（前3）1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系统项目； 9.参与（国家级参与人、省级前5）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等重大建设项目。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试行）

项目		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教辅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具体条件	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12.作为负责人成功申报1项以上省级培训项目并通过验收，或各类培训项目累计经费达20万元 13.参加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14.参与（国家级参与人、省级前5）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等重大建设项目； 15.参与撰写研究报告（前3）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省部级机关引为决策依据或在中央部委内部对策研究刊物上刊发； 16.参与校级以上专业群建设建设（国家级参与人、省级前5、校级前3），或参与（前3）学校“双高计划”等重大建设子项目1项； 17.出版专著或译著1部，专著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9万字，译著本人翻译不少于12万字； 18.首位完成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专利所有人为学校。	——
	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取得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	取得与岗位相对应系列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在九级讲师岗任职满3年以上,教育教学、科研、综合荣誉等成果量化总积分靠前，完成所在单位交办的工作任务，并满足以下项目中的1项（含）以上：** 1.参加教学类、技能类大赛获校级以上奖项； 2.指导（前2）学生参加比赛获校级以上奖项； 3.参与编写（出版）教材、专著或译著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3万字； 4.以第一作者在五类以上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5.主持完成1项以上校级科研项目，或参与完成（前3）2项以上市（厅）级科研项目，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5万元项目，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3万元项目； 6.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获市（厅）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成果奖；	**取得与岗位相对应系列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在相应系列专业技术九级岗任职满3年以上,成果量化总积分靠前，完成所在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并满足以下项目中的1项（含）以上：** 1.参与编写专著或译著或教材，本人撰写不少于3万字； 2.以第一作者在五类以上期刊发表2篇以上论文； 3.指导学生（前2）参与比赛获校级二奖以上奖项； 4.主持完成1项以上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完成2项以上（前3）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5万元项目，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3万元项目； 5.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前5）或市（厅）级三等奖以上奖励（前3），或校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前2）； 6.参与完成(前3)发明专利1项，专利权所有人为学校，或参与完成（前3）与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1项；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试行）

项目		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教辅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具体条件	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7.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高技能人才、优秀思政课教师、优秀辅导员等荣誉； 8.入选校级以上教师创新团队，或校级以上国家级名师（名匠）工作室，或校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 9.参与校级以上精品在线课程等课程建设项目，或参与校级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等教学改革项目； 10.参与本校校级以上实验室、实训室、实训基地、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基地、培训基地、劳动工坊、实践基地建设等； 11.参与完成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 12.参与申报1项以上省级培训项目并通过验收，或各类培训项目累计经费达10万元 13.参加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得校级以上奖项； 14.参与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等重大建设项目； 15.参与校级以上专业（群）建设，或参与（前5）学校“双高计划”等重大建设子项目1项； 16.完成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专利所有人为学校。	7.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或其他与岗位相关的表彰等荣誉； 8.参与（前5）1项以上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系统项目； 9.参与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等重大建设项目； 10.参与校级以上专业群建设，或参与（前5）学校“双高计划”等重大建设子项目1项。
	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在十级讲师岗任职满3年以上,教育教学、科研、综合荣誉等成果量化总积分靠前，完成所在单位交办的工作任务，并满足以下项目中的1项（含）以上：** 1.参加教学类、技能类大赛获校级以上奖项； 2.指导（前2）学生参加比赛获校级以上奖项； 3.参与编写（出版）教材、专著或译著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3万字； 4.以第一作者在五类以上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5.主持完成1项以上校级科研项目，或参与完成（前3）2项以上市（厅）级科研项目，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5万元项目，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3万元项目； 6.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获市（厅）级以上科技奖或社科成果奖；	**取得与岗位相对应系列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在相应系列专业技术十级岗任职满3年以上,成果量化总积分靠前，完成所在单位交办的工作任务，并满足以下项目中的1项（含）以上：** 1.参与编写专著或译著或教材，本人撰写不少于3万字； 2.以第一作者在五类以上期刊发表2篇以上论文； 3.指导学生（前2)参与比赛获校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4.主持完成1项以上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完成（前3）2项以上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自然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5万元项目，社会科学类完成横向到款额3万元项目； 5.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前5）或市（厅）级三等奖以上奖励（前3），或校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前2）；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试行）

项目		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教辅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具体条件	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7.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高技能人才、优秀思政课教师、优秀辅导员等荣誉； 8.入选校级以上教师创新团队，或校级以上国家级名师（名匠）工作室，或校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 9.参与校级以上精品在线课程等课程建设项目，或参与校级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等教学改革项目； 10.参与本校校级以上实验室、实训室、实训基地、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基地、培训基地、劳动工坊、实践基地建设等； 11.参与完成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 12.参与申报1项以上省级培训项目并通过验收，或各类培训项目累计经费达10万元 13.参加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得校级以上奖项； 14.参与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等重大建设项目； 15.参与校级以上专业群建设，或参与（前5）学校“双高计划”等重大建设子项目； 16.完成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专利所有人为学校。	6.参与完成（前3）发明专利1项，专利权所有人为学校，或参与完成（前3）与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1项； 7.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或其他与岗位相关的表彰等荣誉； 8.参与(前5）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系统项目1项以上； 9.参与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等重大建设项目； 10.参与校级以上专业群建设，或参与（前5）学校“双高计划”等重大建设子项目1项。
	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博士学位，试用期满考核合格。	取得与岗位相对应系列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博士学位，试用期满考核合格。
	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取得助教专业技术资格，在十二级助教岗任职满3年以上，或具有硕士学位，试用期满考核合格。	取得与岗位相对应系列的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在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任职满3年以上，或具有硕士学位，试用期满考核合格。
	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取得助教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学士学位，试用期满考核合格。	取得与岗位相对应系列的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学士学位，试用期满考核合格。

附件8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赋分表

二级单位：　　姓名：

模块	序号	项目名称	个人自评分值	二级单位审核分值	职能部门审核分值
教学业绩评分	1				
	2				
	3				
	4				
	5				
	...				
科研业绩评分	1				
	2				
	3				
	4				
	5				
	...				
学生工作业绩评分	1				
	2				
	3				
	4				
	5				
	...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赋分表

二级单位：　　姓名：

模块	序号	项目名称	个人自评分值	二级单位审核分值	职能部门审核分值
社会服务业绩评分	1				
	2				
	3				
	4				
	5				
	...				
荣誉业绩评分	1				
	2				
	3				
	4				
	5				
	...				
二级单位意见	合计业绩成果得分_____分。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公章：				
教务处意见	核定教学业绩　　分。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公章：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赋分表

二级单位：　　姓名：

模块	序号	项目名称	个人自评分值	二级单位审核分值	职能部门审核分值
产学研合作处意见		核定科研业绩　　分。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公章：
学生工作部（处）意见		核定学生工作业绩　　分。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公章：
继续教育学院意见		核定社会服务业绩　　分。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公章：
组织人事处意见		核定荣誉业绩　　分。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公章：
综合评议意见		核定综合业绩　　分。 年　月　日			